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麗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泓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海偉

被告 林華琪

參加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17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均未依本院裁定補繳上訴費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查詢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41至345頁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9 書記官 吳芳玉